

赤水县志·文物篇

县志初稿
之四十



赤水地下党的秘密印刷室

早在三十年代，中国共产党的地下组织，就在赤水县一带从事革命活动。1941年，廖林生同志前来川南黔北，任中共川南工委书记。工委机关于1945年底从四川荣昌转移到赤水县城，后又以距赤水县城几十里的大群乡为武装活动的据点。

在大群乡共产党员周潮声家里的楼上有一间小屋，就是地下党的秘密印刷室。当时，党员的学习文件、课本等，均是上级在重庆或泸州用蜡纸刻好，秘密送到这里印刷，再发给党员。那时没有油墨和油印机，就用煮饭锅上的“锅烟末”碾细，拌上桐油作油墨。印刷时，将这种特制的“油墨”刷在一块木板上，再将刻好的蜡纸铺上，然后把白纸贴在上面用毛刷轻轻一刷，便印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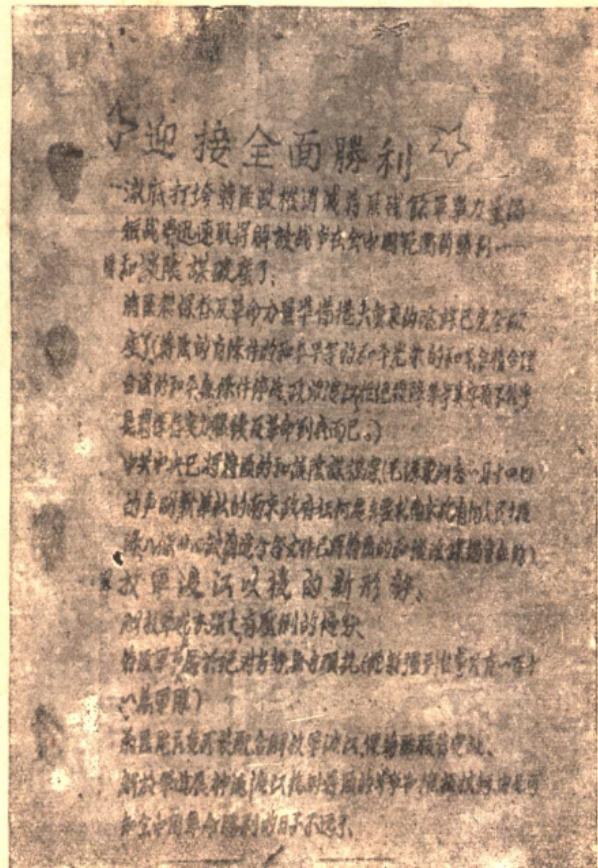


印刷室印刷的《党纲》↑

一张。国民党反动派搜查得很严，稍有疏忽就会暴露。所以，印刷时要四处放哨，印完后立即将文件转移，把蜡纸烧掉，除去室内所有痕迹。就在这个秘密印刷室里，翻印过《党纲》、《新民主主义论》、《党员读本》、《干人歌》、《迎接全面胜利》等党的机密文件和毛主席的著作。

鼓舞斗志，激励人心的地下党秘密印刷室，一直战斗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迎来了赤水县的解放。

（谭智勇）



印刷室印刷的《迎接全面胜利》↑

赤水县志

文物篇

(试写稿)

执笔：谢尊修 谢永丰

贵州省赤水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编 概 述

- 第一章 赤水县文物概况
- 第二章 解放前的文物状况
- 第三章 解放后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
 - 第一节 文物管理机构及沿革
 - 第二节 文物政策的执行和文物普查
 - 第三节 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布
 - 第四节 文物的保护管理

第二编 现存文物

第一章 革命纪念地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

- 红军长征在赤水的文物
- 元厚红军渡口纪念碑
- 红军烈士墓葬
 - 红军团长欧阳鑫烈士墓
 - 黄皮洞红军烈士墓
 - 旺隆革命烈士墓
 - 元厚革命烈士墓
 - 官渡革命烈士墓
- 段雪笙同志墓
- 之江书店旧址

第二章 摩崖造像

- 石鹅咀摩崖造像
- 葫市摩崖造像
- 两河口石窟造像

第三章 石刻及碑记

- 官渡岩刻(附岩墓)
- 复兴元代摩崖题刻
- 红岩洞口江王庙摩崖碑记
- 官渡修路诗碑
- 习水设县碑记(缺)
- 大同陈贡珊碑

观音堂岩刻
葫市“黔中生佛”碑
整理赤水河航道碑记
“南天门”栈道碑
募葺截角丫渡亭小引
截角丫义渡碑记
禁止毒鱼碑
复兴场厘订丁粮碑
赤水公园建筑记
陞诏石敢当

第四章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

陞诏古家堡“天恩桥”（附修河碑）
夹子口李氏节孝坊
永合郑氏节孝坊
官渡谢氏节孝坊
沈家坝牌坊

第五章 古墓葬

道场上宋墓群

复兴宋墓

第六章 文物藏品

石网坠
赤水楠竹引种者黎理泰画像
中共地下党组织油印传单《乾人歌》
五层岩苗族弓弩
永历钱币

第三编 历史记载

第一章 历代地方志对文物古迹的记述

古遗址 犁墓 金石碑碣 文庙碑记 培补文庙碑记 养正书院记
双城书院碑记 其他

第二章 “仁怀厅十景”在今赤水县境内景物

第三章 风景名胜：天台山

第四编 文献辑存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1961年国务院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四条

（1979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二条（1982年12月4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1982）30号文件公布贵州省一百二十九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1982年2月23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的通告

(1982年5月20日)

赤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赤水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982年9月7日)

第五编 图 表(暂缺)

赤水县文物分布图

文物工作记事年表

赤水县文物一览表

附录：关于编写《赤水县文物志》的几个问题。

第一编 概 述

第一章 赤水县文物概况

文物是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物。文物是历史的见证。它从各个不同的侧面，形象地反映着我国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状况。

赤水县的经济文化发展历史悠久，历史上遗存的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很丰富。这些文物和全国各地的无数文物一起，反映了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前进步伐，反映了伟大的祖国光华灿烂的古代文明和光荣的革命历程。

赤水县的文物，大约有几种类型。

在历史文物方面，有古人类的生产工具、古墓葬、石刻和古代建筑物等。其中如在赤水河畔发现的石斧、石网坠等石器，如果与赤水河重要支流之一桐梓河上游发现的岩灰洞“桐梓人”化石联系起来考察，可以说明赤水河流域古人类文明的发展，和北京猿人的时代十分相近。在古墓葬方面，目前发现较早期的岩墓，体现了蜀汉六朝时期当地的一种特殊丧葬习俗。而宋墓的多处存在，与文献记载这里从北宋时期开始设立县治的情况可以互相印证。至于有着精湛艺术和鲜明地方特色的摩崖造像、崖刻、碑刻，反映了不同时代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状况与中原文化关系的渊源。现存的一些石刻碑记，从各个方面反映了地方重要历史事件和人物事迹。五层岩苗族同胞保存的弓弩，是苗族先民勤劳勇敢、辛勤开拓的实物见证。赤水的古建筑，包括桥梁、寺庙、牌坊等，是古代劳动人民智慧和勤劳的结晶。

还有一些珍贵的文物藏品，如有价值的工艺品、古旧图书资料等，散藏于收藏者个人手中。如两百多年前的赤水楠竹引种人黎理泰的画像，也是应保护的文物。

在革命文物方面，有记载太平天国名将石达开率领农民军进入赤水县境的碑刻。特别是1935年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在长征中，先后四渡赤水河，在赤水县境内留下了许多实物和标语。许多红军将士，为了革命事业，在赤水河畔洒下了鲜血。这些红军标语、红军留下的物件和烈士墓葬，还有赤水第一家出售进步书刊的红色书店旧址、北方左联党团书记段雪笙墓葬，以及解放前中共地下党组织在艰苦条件下印发的文件、传单等，都是足以启迪后人、激励来者的珍贵革命文物。

上述各类文物，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或民族研究价值。肯定地说，到目前为止，赤水县境内还有许多有价值的文物没有发现出来，还有待于从各方面努力探寻，使珍贵文物得以显露光彩。

文物不仅可以帮助人民认识自己的历史和创造力量，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激发爱国主义热情和革命精神，而且可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重要的借鉴。文物的存在，是祖

第二编 现存文物

第一章 革命纪念地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

红军长征在赤水的文物

1935年1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途中，进行了闻名的“四渡赤水”之战，在赤水县境内留下了光荣的战斗历史。现在赤水县有关红军长征的革命文物，有如下几方面：

- 一、革命纪念地址：黄皮洞战场
- 二、革命纪念建筑：元厚渡口纪念碑
- 三、红军标语
- 四、红军烈士墓

现在综合叙述如下。

从江西中央苏区出发的红军第一方面军，于1935年1月7日占领贵州遵义。党在这里召开了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即“遵义会议”），改组了中央书记处和中央军委，确定了毛泽东同志在红军和党中央的领导地位，这在党的历史上是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

遵义会议后，中央红军三万余人，在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同志的指挥下，为了北渡长江，于1月19日从遵义出发，向川南方向前进。1月25日，一军团首先到达现习水县的土城镇，并继续前进，进入我县境内。部队顺赤水河而下，到达元厚区的陛诏后，分兵两路向赤水城进军。一军团先头部队顺赤桐公路经旺隆区来到复兴区今新店公社黄皮洞，与四川军阀部队遭遇。一场激战后，我军撤出战斗，返回元厚。另一路由陛诏渡过赤水河，进抵复兴场。1月27日晨，在与敌军战斗中，我军一三八团团长欧阳鑫同志英勇牺牲于复兴场头。部队随即回师，在风溪口渡过赤水河，返回元厚。

与此同时，一军团还派了一支小分队从习水良村、官渡河进入我县官渡区境内，经过石堡、官渡场，直到长沙区今箭滩公社华阳大队鱼池湾，遇到川军阻击。一场战斗后，我军迅速迂回，在官渡场下边的猪屎坝架浮桥渡过习水河，到达旺隆区的葫市场，汇合主力返回元厚场。

在元厚的红一军团，于元厚场的沙沱渡口和川主庙各搭浮桥一座，渡过赤水河。渡河指挥部设在对岸沙坝上，电台也设在那里。主力过河后，在沙沱召开了军民大会，宣传党的政策。此时，在习水土城进行了青杠坡战斗的红三军团、五军团和干部团，也于1月29日从土城渡口胜利渡过赤水河，经四川古蔺到达云南的扎西（威信）。这就是著名的“四渡水之战”的第一渡。

第三编 苗 历史记载

第一章 历代地方志对文物古迹的记述

以前的赤水地方志书，没有“文物”这个概念。今据散记于清道光《仁怀直隶厅志》和清光绪《增修仁怀厅志》中的有关文物古迹，分古遗址、冢墓、金石碑碣和其他几类，抄录如下，可备查考。

古遗址

厅之复兴场即仁怀县旧治。宋废县为堡，以巡检管辖。场左白岩背石刻有“省注播州古磁等处巡检周于太元天历戊辰创建观音阁並圣像”等字，旁书“住山妙坤立，播阖承发吏陈泰和书石匠文有传何超祖刻。”今字迹尚在。

怀阳废县。明李化龙《播州善后事宜疏》：“仁怀滨播枕永，襟合带泸。”查怀阳县当在首里地方，今不可改。威远卫，城西五十里石夹口十丈洞，旧隶永宁宣抚司地。康熙元年裁卫。凡威远卫属地方与石夹口，俱归併仁怀县，今辖厅治。

二郎坝，明吴广分兵二路，一从合江由赤水河入，一从永宁由太平渡入，两路兵合屯此地。

废奎光阁。在本城东门外坡上，高十丈余。道光五年，同知普恩、后同知刘嗣矩劝捐创建。道光丙戌，遂被雷殛破其柱，首事复为整修完好。道光末年，忽燬于火。

废先农坛同奎光相连一处，亦同燬于火。

废竹庆寺。在旧仁怀白岩背，迄今倾圮无存。惟于河中得一钟，上铸有竹庆寺三字。其钟现在进宝山庙内，今叩之无声。

和尚岩。在首里羊啼山半腰中，系前明张姓避兵处。岩中石上刻有年月名姓。

吴家囤。在首里扬旗山半山中。其囤可住百余人，前明吴姓避兵于此，因以为名。迄本朝同治年间发匪窜扰，乡人亦多避兵于此。

避兵岩。在首里九峰山半坡中，势甚陡险。相传前人避兵处。同治元年发匪入境，人多避患岩中。

湖南岩。在首里下洞天堂左侧。石上刻有湖南並洪化二年避兵到此字样。未注名姓，不知何人所题。

躲兵岩。在首里三甲红岩半坡中，相传前人避兵于此。同治元年四月初八，发匪入境，街民半避岩中。见岩上刻有隆庆元年四月初八避兵于此字样。相距数百年，而月日相同。

冢墓

第四编 文献輯存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1961年国务院颁发)

(全文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

第一百七十二条违反保护文物法规，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四条 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1982年11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委员长 叶剑英

1982年11月19日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物 保 护 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文略)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宪 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贵州省一百二十九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1982年2月23日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1982)30号文件公布]

古遗址十一处：黔西观音洞古文化遗址，桐梓岩灰洞古人类文化遗址，水城硝灰洞古人类文化遗址，兴义猫猫洞古文化遗址，普定穿洞古文化遗址，松桃虎渡口遗址，平坝飞虎山遗址，普安铜鼓山遗址，赫章可乐遗址，安顺宁谷遗址，大方九层衙门遗址；

古墓葬及历史人物墓三十八处：赫章可乐古墓，平坝平庄汉墓，平坝金家大坪汉墓平坝营盘汉墓，平坝赖坟包汉墓，平坝老鸡场、新堡汉墓，平坝下云，尹关、母猪龙潭等处汉墓群，平坝肖家庄汉墓，平坝平林汉墓，赫章辅处汉墓，黔西甘棠汉墓，务川大坪汉墓，松桃云落屯悬棺葬，安顺八番六朝壁画墓，金沙后山古墓，湄潭金桥宋墓，桐梓夜郎坝宋墓，赤水官渡岩墓，赤水道场宋墓群，遵义理智村宋墓，遵义皇坟咀杨粲墓，桐梓周市石棺墓，德江煎茶溪古墓群，遵义桃溪寺古墓群，遵义高坪古墓群，大方奢香墓，遵义流水堰杨辉墓，遵义赵家坝明墓，遵义新卜杨烈墓，长顺交麻崖墓，荔波水浦石板墓群，黎平何腾蛟墓，安龙“明十八先生”墓，习水袁锦道墓（祠），黎平茅贡吴文彩墓，遵义子午山郑珍墓，遵义青田山莫友芝墓，遵义鱼塘黎庶昌墓；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三十三处：普安烽火台，安顺文庙，修文蜈蚣桥，福泉古城垣，大方阁雅驿道，黄平飞云崖，修文阳明洞，镇远青龙洞，贵阳甲秀楼，正安尹道真务本堂，江口梵净山金顶古庙，大方大渡河桥，遵义海龙屯，遵义板桥中寺，遵义桃溪寺，道真明真安州城垣，贵阳文昌阁，贵阳君子亭，贵阳黔灵山（包括弘福寺、麒麟洞和碑碣‘摩崖’），从江增冲鼓楼，从江信地鼓楼，黄平岩门司城垣，贵阳阳明祠，锦屏飞山庙，台江文昌宫，黄平重安铁索桥，毕节大屯土司庄园，仁怀鹿鸣塔，黎平地坪风雨桥，黎平纪堂鼓楼，遵义龙坑场牌坊，花江铁索桥，修文索桥；

摩崖、石刻及崖壁画十三处：关岭红岩古迹（红岩碑），关岭花江岩壁画，赤水官渡崖刻，长顺来远写字崖，大方千岁衢碑，施秉华严洞摩崖，印江梵净山重建金顶序碑，晴隆“欲飞”石刻，赤水葫市摩崖造像，赤水石鹅咀摩崖造像，贵定仰望抗贡碑，金沙石场敖家坟石刻，剑河南加“例定千秋”碑；

革命遗址、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三十四处：思南荆竹园咸同起义遗址，瓮安玉华山咸同起义遗址，天柱九龙山咸同起义遗址，三都九阡水族起义遗址，毕节猪拱箐苗族起义遗址，黄平苗族起义“黄飘大捷”遗址，贞丰马二元帅府，安龙张凌翔、马河图墓，安顺王若飞故居，铜仁周逸群故居，荔波邓恩铭故居，贵阳达德学校旧址，榕江红七军“五一”集会旧址，德江中共中央湘鄂西分局“枫香溪会议”会址，（包括纪念碑）沿河土地湾“黔东特区”革命委员会旧址，“黎平会议”会址，瓮安江界河红军抢渡乌江遗址，余庆回龙场红军抢渡乌江遗址，遵义茶山关红军抢渡乌江遗址，“遵义会议会址（包括红军总政治部旧址和毛泽东、张闻天、王稼祥等同志住处），湄潭天主堂红军标语，遵义娄山关红军战斗遗址，石阡二、六军团总指挥部旧址，毕节中华苏维埃川滇黔省革命委员会旧址，盘县二、六军团总指挥部旧址，中共贵阳地下党省工委旧址，八路军贵阳办事处旧址，《新华日报》贵阳分销处旧址，“息烽集中营”旧址（包括猫洞和玄天洞），沿河苏联红军金角洛夫墓，长顺肖国宝烈士墓，印江木黄二、六军团会师纪念碑，习水红军“四渡赤水”土城渡口纪念碑，仁怀红军“四渡赤水”茅台渡口纪念碑。

贵州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的通告

我省各族人民在共同开发贵州高原的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了光辉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遗留在地上地下的各类文物十分丰富，具有广泛的研究价值，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明和物质文明的宝贵财富。为加强文物保护，促进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址、墓葬、建筑、石刻、文献、器物等文物和化石，都应妥善保护，不得破坏。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其附近增添新的建筑，要事先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注意与周围气氛保持协调。

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都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保护、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建设规划时，应将辖区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纳入规划加以保护。

四、凡占用古建筑或革命纪念建筑物的单位，原则上都应迁出。经过审定可以使用的，使用单位要负责保护文物的安全，并在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恢复原状或者保存现状的原则，进行必要的维修。凡有损建筑安全的，必须限期迁出。

五、地下文物一律归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挖掘古墓。在生产建设中发现古墓葬或古遗址，要立即报告文物主管部门。出土文物必须交给文物部门，不得据为已有。

六、文物不得进行黑市交易。个人出售家藏文物只能卖给文物部门。银行、供销和废品收购等部门不得收购出土文物和具有文物价值的古代工艺品，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文物主管部门。坚决取缔一切形式的文物走私和利用文物进行投机倒把的活动。

七、保护文物人人有责。对于保护重要文物有功或者捐献重要文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对于盗掘古墓，破坏、盗窃文物的，要依法惩处。

1982年5月20日

赤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赤发(1982)69号〕



关于公布赤水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区公所，镇人民政府，公社管委会，县府各工作部门：

现决定把我县复兴区宋墓等古墓葬三处、古建筑三处、古石刻九处、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五处（包括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墓葬、古石刻），列为全县的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对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的保护管理，防止破坏文物现象的发生，特作如下决定：

一、经公布列为省级、县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其所有权属于国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处理。文化部门要与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公社配合，发布保护通告，签订保护合同，制定保护管理措施，建立文物保护小组，负责文物的安全。各公社应于十月底前将文物保护小组人员名单及保护管理措施报送县文化馆及县文化局。

二、经公布为省级、县级的文物保护单位，由县文化馆在一九八三年上半年前，配合当地社、队划定文物保护范围，根据实地情况确定式样，建立永久性保护标志。

三、各地在生产和城乡建设规划时，要通盘安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注意保护文物。重要古建筑、古墓葬、古石刻必须坚持就地保存的原则。如与基本建设发生矛盾时，要根据文物价值大小，建设需要的程度，权衡轻重，区别对待，妥善处理。凡列文物保护单位的迁转或拆除，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报请原公布机关批准，并且要在拆除以前作好全部实测、摄影、文字记录工作，作为科学档案，由文物部门保存；需要进行修缮时，也必须严格遵守保持现状或恢复原状的原则，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动工；对明确由房主负责管理书写在民房上的红军标语等革命纪念文物，房主需要拆除、改建房屋时，需报经县文化局同意，采取事后恢复原状的办法，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四、文化工作部门要与宣传部门密切协作，通过各种有效的形式，大力宣传保护文物古迹的重要意义，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保护文物人人有责。县文化局应组织文物管理部门，对

各级文物保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故意违反规定，破坏文物的行为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由文物管理部门依法起诉。

以上规定，请各级、各地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赤水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九月七日

赤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赤府发〔1982〕10号

各镇、乡、办、局、委、办、公司、厂、社、队、村、组：

为了切实加强我县的文物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镇、乡、办、局、委、办、公司、厂、社、队、村、组要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把文物保护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要成立文物保护组织，健全文物保护制度，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制，做到文物保护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有人监督。

二、各镇、乡、办、局、委、办、公司、厂、社、队、村、组要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文物保护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文物保护员，负责文物保护工作。要定期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故意违反规定，破坏文物的行为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由文物管理部门依法起诉。

三、各镇、乡、办、局、委、办、公司、厂、社、队、村、组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精神，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工作，为保护我县的文物古迹做出贡献。

赤水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文物名称	所在地点	文物特点	保护级别	保护措施
一、古墓葬： 官渡岩墓	官渡至长沙（区）公路旁38+700公里桩附近	在离地面高7米的石壁上，凿有两个岩洞，洞口正方形，边长1米，洞内壁为弧拱形，有明显的凿痕。洞内拱宽1.8米，直深0.6米，当地人称“蛮洞”或“蛮坟”。今墓内已无遗骨及随葬品，岩洞完好。	省 级	树立标志，由社、队建立保护小组。
官渡宋墓群	官渡区和平大队	在小地名道场上的一山坡上发现古墓四座，其中三座已被早年扰乱，一座已经露头，尚为泥土复盖。已开口的一座双室石墓，结构较大，有浮雕象。	省 级	树立标志，由社、队建立保护小组。
复兴宋墓	复兴区	双室石墓。墓室有藻井，斗拱，壁龛刻有烛台花瓶浮雕。已被早年扰乱。	县 级	树立标志，由社、队建立小组管理。
二、古建筑： 李氏节孝坊	赤水城南夹子口	坚石结构，有动物、花卉等浮雕图案，艺术精湛；长联二副，书法劲秀。为赤水一带保存唯一完好之牌坊。	县 级	树立标志，由社、队建立小组管理。

文物名称	所在地点	文物特点	保护级别	保护措施
谢氏节孝坊	官渡场头	坚石结构。浮雕主要为人物故事，精细生动，如其中一不满20公分高之老妇形象连颈脉都雕刻显现。四副长联分别为四种不同风格的书法。	县级	树立标志，由社、队建立保护小组。
郑氏节孝坊	永合公社	石牌坊雕刻艺术精致，有很高的艺术价值，是我县现存较完整的一座古代纪念建筑。	县级	树立标志，由社、队建立保护小组
三、古石刻： 葫市摩崖 造像	旺隆区葫市 场	位于葫市场下赤水河右岸之大岩壁上。造像计九尊，分上下两排，上排四尊，下排五尊，均为浮雕全身像。大的高1.2米，小的0.5米。姿态各异。造像群左侧有摩岩碑记三方，记载年代最早为“乾隆癸亥”（1743）。摩岩前原有“王爷庙”一座，为旧时来往船人祈祷平安之所。今庙已毁，摩岩有残缺。	省级	树立标志，由社、队建立小组管理。

文物名称	所在地点	文物特点	保护级别	保护措施
陞诏修河碑	元厚区陞 诏	记载清末修赤水河经过，有历史研究参考价值。	县级	树立标志，由社、队建立管理小组。
石鹅嘴摩崖造像	旺隆区云集 公社	位于高山之巅的“石鹅嘴”石壁上，为一男性大石象，高2米，离地面8米。形象形态端庄，峨冠博带，双手平叠胸前，赤脚立于龙头之上。龙头雕刻精细，并现有鳞鳍和海水。此造像为赤水一带唯一保存完好，未受损坏的摩崖石刻。此像造型之大，艺术之精和工程之艰巨，都是全县摩崖艺术之冠。	省级	树立标志，并由社、队建立保护小组。
官渡修路诗碑	官渡区干岩 子	碑为青石横长方形，2.1×1米，立于从官渡通往四川合江之要道旁（现扩建为公路）。碑以长诗形式记录了当时修路的艰巨过程，有地方史料及文学价值。	县级	树立标志，所在社、队负责管理。